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執照」	指	地方工商管理管理局將根據建議更改名稱頒發之新營業執照
「本公司」	指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除本通函有另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授權代表)

王宏(總裁)

王賀新

遇言

邢周金(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

燕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0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經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的簡稱亦將作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名稱將符合本公司擴大業務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企業戰略。隨著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不斷推進，本公司將調整戰略佈局，向不以地域為限制的管理集團轉型。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境內及海外業務並將自身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機場投資運營管理綜合服務商。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準確的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頒發營業執照。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名稱將由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亦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

董事會函件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為反映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二條</p> <p>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稱：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p>	<p>第二條</p> <p>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稱：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p>
<p>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p> <p>郵政編碼：571126</p> <p>電話號碼：(86-898) 6576 2009</p> <p>傳真號碼：(86-898) 6576 2010</p>	<p>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p> <p>郵政編碼：571126</p> <p>電話號碼：(86-898) 6996 6999</p> <p>傳真號碼：(86-898) 6996 8999</p>
<p>第九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1/2) (含二分之一(1/2)) 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第九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人。</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1/2) (含二分之一(1/2)) 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除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公司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8至9頁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出的通告，以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不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亦隨附於本通函。務請閣下根據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省覽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4. 省覽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